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维”、“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8</b>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b>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9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1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 见.....	23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3
十、保荐结论.....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唐艺晨、陈一帆担任艾科维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唐艺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艾科维新三板推荐挂牌、天利股份 IPO、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陈一帆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债、艾科维新三板推荐挂牌等多个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先生，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艾科维挂牌项目、元方科技挂牌项目、钟恒新材 IPO 项目等。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赵堃、张家文、欧阳思齐、郭颐，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angsu Ecowa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2727823T

证券简称	艾科维
证券代码	874603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3215
公司电话	0517-87809808
公司传真	0517-878098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owayjs.com
电子信箱	zqb@ecowayjs.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 & 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性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H00138】，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1、立项审核

（1）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进行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提交立项申请。

（2）项目组备齐立项材料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委员会。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分管投资银行事业部的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内核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 2、质控评审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评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质控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质控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评审报告。

#### 3、内核程序

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审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在内核会议召开之前执行问核程序，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质控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问核。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部提出；内核会议召开之前，相关质量控制、内核审查、问核等程序需全部执行完毕。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财务、行业、发行定价等重要方面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表决通过且经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料。

## **（二）内核意见**

2024年11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艾科维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意见：附条件通过。

所附条件：申报前完成“9500吨/年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审查全部审批和验收程序。

经表决，7名内核委员认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9500吨/年脞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审查全部审批和验收程序，内核意见所附条件已达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艾科维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艾科维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艾科维本次证券发行。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5,552.28 万元、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和 12,016.66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结合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2,224.5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0,666,667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000.00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472.08万元和13,735.8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09%和30.66%。发行人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脲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未来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运行异常或其他突发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化学品泄露，甚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如未来发行人发生此类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发行人员工的人身安全可能将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处置与排放标准，或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仓储设施维护不利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各类化学物质出现泄漏，可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标准的不断趋严，如未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置设施等无法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将必须进一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支出与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工艺、技术和人员素养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能与产量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

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以及公司的市场声誉可能将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具体来看，脞型硅烷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和 13,019.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脞型硅烷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同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竞争加剧，脞型硅烷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基础脞化合物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和 17,483.2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脞产销量持续提高；同时，受同行业公司乙醛脞装置技改、产量缩减影响，乙醛脞市场供给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脞最近一期销量大幅提高，价格上升，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脞型硅烷产品和乙醛脞产品经营业绩受短期市场供给变化影响较大，最近一期收入增长主要受乙醛脞销量和价格提高影响。随着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脞型硅烷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或乙醛脞产品销量和价格回落，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5）短期产能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技改项目扩大主要产品的审批产能。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脞型硅烷和羟胺盐产品的产能。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的情况下，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公司短期产能将受到制约，从而面临错失发展时机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2%、30.92%、33.31%和 40.9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母公司未来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552.75 万元、5,933.11 万元、7,755.01 万元和 4,35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4%、9.10%、11.37% 和 10.24%。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7.12 万元、-127.72 万元、-6.87 万元和 -95.6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84%、-0.04% 和 -0.67%。

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对脞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双氧水直接氨脞化技术、丁酮脞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应对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内企业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对技术人才的需

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且较为稳定，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在脞系列化工产品领域形成多项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生产部门反馈及客户需求组织开展研发项目。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颀合计控制公司 75.7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66,667 股），刘建青、刘思颀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56.77%，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与行业相关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丁酮脞、液氨、双氧水、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均为大宗化工产品或者依托大宗化工产品进行生产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出现较大变化，相关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未能正确判断相关化工原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或者未能及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公司的采购成本可能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行业外部投资者不断尝试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竞争者进一步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发行人可能将无法继续保持现有行业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并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下游终端行业包括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肟型硅烷、羟胺盐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基础肟化合物销量大幅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产品销售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存在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类产品产能合计 2.5 万吨/年（包含 5,000 吨硅烷新品类），新增硫酸羟胺产能 2 万吨/年，新增盐酸羟胺产能 1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作为公司未来产能储备及潜在增长点，促进公司实现“肟+”的产品布局。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

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政策、产品市场供求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工程建设相关投资为主，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估算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约不超过 7,252.20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发行人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9、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及竞争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脲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围绕“脲+”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脲型硅烷（甲

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肟型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最终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等领域；羟胺盐及基础肟化合物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被广泛应用在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副产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打通了丁酮-丁酮肟-肟型硅烷-羟胺盐-丁酮的循环生产路径，实现了丁酮等副产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氨肟化法，探究产品的化学特征、应用及市场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维度，在市场上率先使用氨肟化法实现了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成本更低且更环保。

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艾科维	4,785.00	59.81%
2	合创化工	1,380.00	17.25%
3	刘建青	1,136.00	14.20%
4	吕胜超	384.00	4.80%
5	余立新	180.00	2.25%
6	刘思颀	135.00	1.69%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衢州艾科维为持股平台，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合创化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公司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产业政策，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认定依据，判断研发人力投入情况；

4、查看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合作研发机制、员工参与合作研发情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5、取得发行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誉证书，了解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6、取得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激励制度，了解报告期内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奖励情况；

7、取得并核验发行人发明专利权证明文件，了解相关专利内容及主营业务应用情况；

8、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路线、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复核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计算过程，了解数据来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9、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走访、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评价情况；取得知名客户授予的相关优质供应商证书；

10、取得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资质证书，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资质认定效力，分析判断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认可情况。

##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产品应用创新等，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 **（一）创新投入**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5%；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110.80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392.0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13.33%。

公司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4%。

公司与华东师范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报告期内围绕“乙酰氧肟酸绿色合成化工技术”开展合作研发，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 （二）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基于脞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实现了间歇反应向连续反应升级、丁酮循环回收升级、人工控制向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升级，并对成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4 项。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双氧水直接氨脞化技术、丁酮脞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脞酸解生产羟胺技术、高纯度脞型硅烷生产技术、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和高浓度乙醛脞生产技术。

## （三）创新认可

### 1、市场认可

公司外购双氧水、液氨、丁酮作为起始主要原料，先采用双氧水直接氨脞化生产工艺合成丁酮脞，再利用丁酮脞合成具有不同功能基团的功能性脞型硅烷；采用脞酸解工艺生成盐酸羟胺、硫酸羟胺，丁酮回收循环再用于合成丁酮脞；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丁酮脞盐酸盐又生成盐酸羟胺及丁酮，从而形成了一条以丁酮脞为起点的脞系列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良好的技术、工艺和成本优势，客户涵盖胶粘剂、植保、医药及新材料等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强。

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脞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被国内外知名下游用户所认可，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康普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脞型硅烷产量分别为 1.10 万吨、1.29 万吨和 1.36 万吨。根据 SAGSI 数据，2022 年国内硅烷交联剂的产量为 8.27 万吨，公司产品脞型硅烷 2022 年的产量占国内交联剂总产量的比例为 15.60%。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羟胺盐折纯销量（剔除公司自用量）分别为 1.78 万吨、1.96 万吨和 1.96 万吨。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国内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两类产品合计销量为 7.89 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羟胺盐产品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4.84%。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乙醛肟折纯销量分别为0.26万吨、0.64万吨和0.94万吨。根据QYResearch的数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国内乙醛肟（含高纯乙醛肟）产品销量分别为1.51万吨、1.41万吨和1.47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乙醛肟2021年至2023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7.22%、45.39%和63.95%。

## 2、资质荣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
2	2024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
3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
5	淮安市质量管理奖	淮安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21年8月
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20年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江苏科技厅	2020年
8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2019年10月
9	淮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
10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

### (四)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遵循“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丁酮循环和封闭循环工艺及装置的大规模应用。硫酸羟胺装置、盐酸羟胺装置酸解反应产生的丁酮，经过处理除去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硅烷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水反应生成盐酸羟胺和丁酮，丁酮经过处理去除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公司生产通过该体系运行，达到节能、环保和安全目的，实现了降本增效，提高了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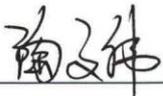
## **十、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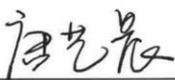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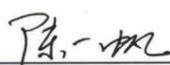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艾科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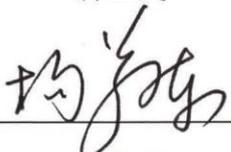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

  
陈一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唐艺晨、陈一帆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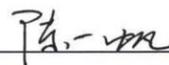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



陈一帆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 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唐艺晨、陈一帆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唐艺晨、陈一帆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唐艺晨、陈一帆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唐艺晨、陈一帆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唐艺晨、陈一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唐艺晨、陈一帆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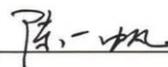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



陈一帆

